

# “禮各有主”與差序格局

## ——淺析《儀禮·士喪禮》中的禮儀行爲

付驥瀟

北京大學社會學系

**摘要** “差序格局”是關於中國社會結構和中國人行爲的重要研究成果，近來的後續研究提出：差序格局可以回溯到中國的傳統禮制當中，中國人的社會行動包含了大量的傳統文化因素。本文試圖延續這一研究思路，對《儀禮·士喪禮》中的行禮者及其禮儀行爲進行梳理。並在此基礎上，總結出喪禮“禮各有主”的特點，進而探討它與差序格局之間的潛在關聯，發掘其背後的思想原則對中國社會產生的影響，希望能爲理解中國社會和中國人的行爲提供更多啟示和幫助。

### 一 問題提出：差序格局與傳統禮學

“差序格局”是費孝通先生在《鄉土中國》中提出來的概念，它被用來概括中國社會結構的基本特徵，解釋中國人的行爲。費先生認爲，不同於西洋團體界限分明的格局，中國的社會格局“好像把一塊石頭丟在水面上所發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紋。每個人都是他社會影響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其中每個人和別人所形成的社會關係，不像團體格局中一樣在同一個平面上，“而是像水的波紋一般，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遠，也愈推愈薄”。費先生由此來討論中國人行爲中“私”的問題，認爲在差序性的社會格局下，一個人總是爲了內圈而犧牲外圈：“爲



了自己可以犧牲家，爲了家可以犧牲黨，爲了黨可以犧牲國，爲了國可以犧牲天下”。<sup>1</sup> 所以，中國人的行爲常常是“私”的。

“差序格局”自提出以來，一直是解釋中國社會現象和中國人行爲特質的重要分析工具，不僅如此，後來的學者也一直試圖對差序格局本身進行更多的闡釋、發掘與反思。閻雲翔指出，差序格局所指的是個立體的結構，“包含有縱向的剛性的等級化的‘序’，也包含有橫向的彈性的以自我爲中心的‘差’”。<sup>2</sup> 這種解釋一方面是對差序格局本身的推演和闡釋，另一方面也是把中國社會中現實存在的“尊卑”的維度與差序格局進行對話的結果。此外，有學者認爲，後人大都沿著費先生“自我主義”的說法來研究中國人的心性秩序，使得中國人成爲了在“情感”、“義務”與“利益”之間變幻莫測的算計高手，社會中的實質關係退卻而只剩下私利。其實應該注意到，差序格局的背後，有一個“禮”存在，是它塑造了社會關係的倫理化，培育了社會團結所需要的道德人格，<sup>3</sup> 差序格局其實與傳統的“禮”有著重大的關係。在此基礎上，許多學者進一步將差序格局與傳統禮學對接起來，其中尤爲關注差序格局與喪服制度之間的具體關聯，認爲“差序格局就是對喪服制度的一種社會科學詮釋；喪服制度，也很像對差序格局的一種圖解”。<sup>4</sup> 差序格局的解釋力量正是來源於喪服制度等文化傳統對中國社會的影響，而它存在的主要問題則是僅僅揭示了喪服制度中“親親”原則這一重要方面，卻沒有把握住其中“尊尊”等其它原則，由此使得對“國”和“天下”的地位理解有誤，家與己身也並不是可以爲了後者捨棄前者的差序性關係。<sup>5</sup> 這樣的一種反思表明，差序格局之所以對中國社會有著獨特的意義，在於它並非普遍適用於人類的親屬制度研究理論，中國人的“私”是文化性的，差序格局是與中國的文化所自覺秉持和發揚的基本原則結合在一起的，而對傳統文化豐富原則的把握不足，可能導致我們在用差序格局的思想來看待中國社會時出現偏差。



所以，關鍵的問題在於，不能僅僅停留在對差序格局的形式和結構推演上，否則很有可能得出“自我主義”這樣過於單一的結論，更無法透徹地理解中國人行爲與構成其社會的基本原則間的關係。<sup>6</sup> 深入到差序格局背後의思想和制度根源對它進行解析，可以發現這一結構的基本原則是建立在以家庭爲核心的倫理基礎上的，差序格局（中國社會結構）和其背後文化原則的關係恰如漢語中“倫理”一詞所表示的：“這個結構的框架由‘倫’構成，其原則由‘理’構成，結構與原則結合稱爲‘倫理’。有‘倫’而無‘理’，則此結構內的人只有行動而無價值指引；有‘理’而無‘倫’，則價值難以通過結構指引行動。”<sup>7</sup> 所以，沿著費先生差序格局的討論出發，去探索和梳理傳統上樹立起來的文化精神或生活原則，討論它們對中國社會的影響是非常有意義的。只有如此，差序格局的理論才能更加鮮活，才能更純正地品味到中國社會的重要特質，由此更好地理解中國人的行動。

到目前爲止，傳統禮學與差序格局具體的對話主要集中在與喪事相關的禮儀上，在中國的傳統思想中，送死之禮一直有著重要的地位，《孟子·離婁下》說：“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者可以當大事。”朱熹注道：“事生固當愛敬，然亦人道之常耳；至於送死，則人道之大變。孝子之事親，捨是無以用力矣。故尤以爲大事，而必誠必信，不使少有後日之悔也。”<sup>8</sup> 但是，目前的研究更加側重於喪服制度，而對於同樣重要的喪禮，討論卻比較少。相對於社會關係之層次與格局較爲清晰的喪服制度，喪禮當中彙聚了更多的人物，設置了更豐富的禮儀行動，非常有待於進行梳理和討論。基於此，本文希望延續喪服研究中對社會關係與結構的關切，對儒家《儀禮·士喪禮》和《儀禮·既夕禮》<sup>9</sup> 中的行禮者以及他們的禮儀行爲進行全面的梳理，由此呈現傳統禮制中社會關係和結構的特點。在此基礎上，本文認爲喪禮存在著“禮各有主”的特點，它涉及喪禮禮儀對私人性和具



體性的注重，結合差序格局進行討論，可以發現這一特點背後的思想原則對中國社會有著重要的影響。通過本文的這些探討，希望能為更好地解讀中國人行為的內在道理提供啟示和幫助。

## 二 喪禮的儀式與過程

儒家經典《儀禮·士喪禮》和《儀禮·既夕禮》記述了先秦時期“士”這一等級的喪禮，<sup>10</sup> 該禮儀過程是本文研究的對象，它包括從患病將死到下葬完成的喪事各階段，首先對整個喪禮過程進行整體性描述和介紹將有助於下文的分析和研究。

總體上，喪禮的過程主要包含：死<sup>11</sup>——始死（奠）——襲——小斂（奠）——大斂（奠）——既殯——朝祖廟及奠——葬等基本環節，每個環節當中都安排有繁多的禮儀。具體來說，死者氣息完全停止之後，就進入“始死”階段，在親屬悲傷哭泣的同時，要開始護理尸體並設立始死時的奠，奠即向死者奉獻食物。此外，還需要派出“赴者”向外報喪，<sup>12</sup> 而知曉訊息的賓客會前來弔唁，他們和死者親屬會紛紛行禭禮，即向死者贈送衣被等物。禭禮結束後，喪禮就進入到“襲”的階段，主要進行沐浴、飯含、襲衣、設重四個禮儀。首先為死者沐浴，然後進行飯含，把貝殼與生米放入死者口中，飯含以後要為死者穿上準備的衣物，即襲衣之禮。最後，會將煮好的粥懸掛到庭院中的木杆上，做成叫“重”的器物，設立它是為了死者的神魂有所憑依。設重後第二天，就是“小斂”的階段了，這時主要的禮儀為小斂和小斂奠，小斂就是用衣物、被衾等將死者包裹起來，然後把死者從死去時所處的房間（稱為“適室”或“室”）搬到房間外的廳堂中央，稱為“遷尸”。然後設小斂奠，即供奉新的食物於尸體的西側。此後，還可能有賓客到來並行禭禮，待禭禮完成，小



斂當天的禮儀也就結束了，次日將進入“大斂”階段。大斂階段的禮儀主要是：大斂、殯、大斂奠，特殊情況下君主會親自參與大斂階段的禮儀，稱為“君視大斂”。一開始要在廳堂西部靠近西階<sup>13</sup>的地方掘坑，並放入棺木。放好後，先將死者搬到堂東靠近阼階的地方行大斂之禮，即用較多的衣物、被衾等將死者再次包裹。此後，要將死者搬到掘坑的地方進行入殯，就是把死者放入棺木之中蓋上，最後用木材把棺木覆蓋起來，這稱為“塗”。

“塗”後就要在適室內設立大斂奠。所有禮儀完畢，賓客和親屬便都要離開殯宮<sup>14</sup>，親屬各自前往特定的服喪場所居住和生活。

大斂後的第二天，即死後的第四天，稱為“既殯”階段，它將持續近三個月。其中主要的禮儀是朝夕哭、朝夕奠、和筮宅、卜日。朝夕哭和朝夕奠在每天早晨和傍晚都要進行，眾賓客、親屬等按時來到埋著尸柩的殯宮進行哭泣，哭泣結束後，在早晨則供奉朝奠，傍晚則供奉夕奠，設奠完成後眾人便離開。筮宅和卜日則在朝夕哭階段的某一天進行，在完成當天的朝哭及朝奠之後，主人前往墓地或來到殯宮門外，由卜筮者對選定的墓地和下葬日期進行占卜，以確認墓地和日期都是合適的。

既殯階段結束後，次日就要朝拜祖廟，第三天將從祖廟出發前往墓地下葬。朝祖廟當天的禮儀主要有啟殯、朝祖、祖、設奠以及行贈、奠、賻、贈之禮。啟殯即朝祖當天的早晨，將埋起來的尸柩抬出，搬往家中的祖廟<sup>15</sup>，寓意死者將離家下葬，要告別祖先。尸柩遷往祖廟時，會將前一天所設夕奠一起搬到祖廟再設置一次，不久後撤去，重新設置遷祖奠。時間將過日中的時候，則需要進行祖禮（宣示死者即將離開），將尸柩和一些器物由朝向屋內（即北方）旋轉為朝向門口（即南方），祖禮前撤去遷祖奠，完成後則新設祖奠。此後，開始進入到“葬”的階段，眾賓客和部分親屬將行贈、奠、賻、贈之禮，即向主人贈送東西以幫助他完成喪事，向死者贈送東西表達哀情。到第二天葬日，首先



設立遣奠，隨後將各種器物一起搬出祖廟，然後柩車駛出廟門前往墓地，在墓地下葬完成以後，親屬返回家中進行哭泣，稱為“反哭”，哭泣完畢後又會各自離開，繼續服喪。就此，屬於喪禮的階段便基本結束了。

在整個喪禮過程中，參與的人主要有三個類型：親屬、事務人員、賓客。其中親屬是與死者有親緣關係的人。事務人員則是在喪禮中執行具體事務的人，包括甸人、管人、夏祝、商祝、周祝、冢人與卜人這樣的掌握著喪葬中某些專業事務（如占卜）的有司官吏，也包括主人自己家一些打雜幹活的僕從。從廣義上來講，除主人自家的人員外，其它的事務人員都可以被算作賓客，但由於他們在喪禮中主要從事專門和具體的事務，並沒有參與喪禮中的關係互動，由此本文不將他們算作賓客，也不對事務人員的行動進行梳理和總結。相應地，本文所要探討的賓客，單指前來參與喪事的弔生送死之賓，他們因為與死者或主人的社會關係而前來弔唁生者或告別死者，並因此要完成與關係相稱的一些禮儀。接下來，本文將分別對親屬和賓客進行分類，並對他們在整個喪禮中所行的禮儀進行梳理和總結。

### 三 親屬的行禮

親屬是喪禮過程中最主要的群體之一，根據他們與死者關係的親疏遠近，又可以細分為不同的群體，經文當中以：主人、眾主人、親者、眾兄弟和眾婦人等稱呼來界定不同親屬群體，但是這些稱呼並非有固定含義的概念，在不同語境下一個稱呼所指涉的群體不盡相同，常常需要具備經文要求的背景知識並正確體悟語境，才能確認其含義。



所以，在具體區分參與禮儀的親屬時，後世禮學家常常借助喪服來對親屬群體進行區分，喪服制度表現為“活著的親人根據與死者的關係而穿特定式樣的喪服，據其式樣和穿著的時間長短分為五等，包括斬衰（三年）、齊衰（又稱‘期’或‘齊衰期’，一年）、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總麻（三月）五種，即世俗所稱的‘五服’”。<sup>16</sup> 每一個等級的喪服都嚴格對應著不同的親屬，斬衰親屬與死者最為親近，其次是齊衰，再次大功，再次小功，最疏遠的親屬則為總麻，他們在喪禮中的行為也會由此呈現出區別。所以只要說明了一個禮儀由哪種服屬來做，就可以清晰地知道它背後具體包括哪些親屬，因此，在討論各種類型親屬行禮狀況的時候，本文會借助喪服來對親屬群體的行禮進行歸納和梳理，同時為了更好地與經文相對接，也會嘗試總結出各喪服親屬所對應的在經文文本中的主要稱呼。

### （一）親屬共同的行禮

五服親屬會參與喪禮的整個過程，其中較多時候是眾親屬進行同一種禮儀，也有一些時間僅部分親屬施行某種禮儀，這一部分將先梳理眾親屬共同參與的禮儀行動，主要有：哭踊、變首服、即禮位、贈奠賻贈襚等。

#### 1. 哭踊

親屬的哭踊之禮遍佈喪禮的各個階段，哭即哭泣，這是為了表達和宣洩親屬的哀情，踊即跳躍，既是為了表達哀情也對哀情起著一定的緩解作用，在喪禮中哭、踊常常是結合在一起進行，如單獨出現則“哭有不踊，踊無不哭者”。<sup>17</sup> 根據經文、鄭玄對經文的注解以及歷代禮學家的討論，本文將喪禮中親屬所行哭踊之禮整理成爲表格1：



表1 親屬哭踊之禮

親屬 階段		男				女					
		斬衰		齊衰	大功	小功以下	斬衰	齊衰、大功	小功以下		
始死與襲	稱呼 <sup>18</sup>	主人	眾主人 <sup>19</sup>	親者		眾兄弟	婦人	親者	眾婦人		
	哭踊	啼，不絕聲		哭，不絕聲			啼，不絕聲	哭，不絕聲			
小斂	稱呼	主人	眾主人	親者	眾兄弟	婦人					
	哭踊	小斂哭踊；遷尸於堂哭踊；設奠時要節而踊；奠後以親疏代哭，不絕聲									
大斂	稱呼	主人	眾主人	親者	兄弟	婦人					
	哭踊	撤/設奠時要節而踊；大斂、殯與塗時哭踊；北面哭殯；君視大斂時，得君許可而哭踊									
既殯	稱呼	主人	眾主人	親者	兄弟 <sup>20</sup>	婦人					
	哭踊	朝夕哭	入門，哭	主人哭則哭			即位乃哭	即位先哭，主人哭則踊			
		奠	撤/設奠時要節而踊								
		卜葬	入門，殯前北面，哭，不踊					主婦哭於東廂內，其餘哭於堂上			
		服喪	思憶則哭								
朝祖	稱呼	主人	眾主人	親者	眾兄弟	婦人					
	哭踊	啟殯哭踊；正柩後哭踊；撤/設奠時要節而踊									
葬	稱呼	主人	眾主人	親者	兄弟	婦人					
	哭踊	賓贈後代哭，不絕聲；撤/設奠時要節而踊；柩行、下棺後、實土後，哭踊；反哭（踊）；猶朝夕哭與思憶哭									

首先，在始死與襲的環節，親屬的哭踊之禮主要是持續性地哭泣，具體的方式因關係親疏而有所差異，《儀禮·既夕禮》的“記”文說：“主人啼，兄弟哭”，唐儒賈公彥在他所作的“疏”文中說：“啼是哀之甚，發聲則氣竭而息之，聲不委曲，若往而不反。對齊衰以下直哭無啼，是其否也”。即啼的悲痛程



度要高於哭，所以身為至親的斬衰親屬應啼，而略疏遠的齊衰及以下親屬只需哭。此外，《儀禮·喪服》中記述，始死時斬衰親屬“哭晝夜無時”，賈疏曰：“始死未殯已前，哭不絕聲”，即斬衰親屬將持續啼哭不止。至於其他的親屬，經文和後世研究者均未特別說明他們這一階段會停止哭泣，清儒黃以周則說：“古人情重，即相知死，無不哀傷，況在服屬之親，未有不欲永號者。”<sup>21</sup> 所以，他們也應該“哭不絕聲”。

眾親屬持續的哭泣會一直延續到小斂階段，而在小斂、遷尸和設奠時又要在此基礎上進行特別的哭踊。斂衣完畢後，經文說：“主人西面，馮尸，踊無算。主婦<sup>22</sup> 東面，馮亦如之”，而在斂衣之後的遷尸禮儀中，經文說：“男女如室位，踊無算”。

《禮記·問喪》說：“動尸舉柩，辟踊無數”，方苞認為：“至此則附身之事小備，親之容色髮膚，欲再見而不可得矣，故踊無算”。<sup>23</sup> “踊無算”即意為盡情哭踊，不必像其它的哭踊那樣有所限度，這是因為在小斂、遷尸這樣的禮儀中，親屬有所感觸，哀情會格外強烈，其哭泣的方式也會有所加強，所以，遷尸之時經文明言，男女親屬都要“踊無算”，故斂衣之後眾親屬也應有所哭踊，而不僅僅是主人一人踊無算。不同於前兩個禮儀，設小斂奠時親屬分為丈夫（即男子）和婦人（即女子）兩個群體，分別在特定的環節哭踊，稱為“要節而踊”。具體來說，設奠人員從阼階登上廳堂時，丈夫哭踊；設畢從西階下到庭院時，婦人哭踊；而他們再由庭院中“重”的南側走向東方時，丈夫再次哭踊。完成小斂奠禮儀後，由於已經持續哭泣近一天的時間，親人的身體難以承受，所以親屬將按親疏分群，接替進行哭泣，即“以親疏代哭，不絕聲”，代哭之禮會持續到死者入殯後才結束。

大斂階段，親屬除代哭以外，在大斂、殯與塗這三個禮儀中，雖然經文僅記述主人踊無算，但與小斂、遷尸之時同理，這三個禮儀都是喪事推進、親人與死者告別的重要時刻，故本文認為所有親屬也應一同哭踊致哀。此外，設新的大斂奠時需要



撤去舊有小斂奠，根據經文記載，撤去或設立都要在特定的節點進行哭踊：撤去小斂奠時，撤奠人員從阼階升堂，丈夫哭踊；撤去以後從西階下堂，婦人哭踊；設大斂奠其哭踊方式則與小斂奠相同。最後，當賓客已離開，大斂階段將結束時，眾親屬會聚在庭院中朝向北面哭泣，哭畢才各自離開。特殊情況下，大斂階段君主會親自前來，此時眾親屬不可僅僅隨自己的情感而哭踊。在斂衣結束後，君主會從廳堂上的君位走到阼階下，讓主人、主婦升堂馮尸，看視入殯和塗禮，鄭玄注解為“君必降者，欲孝子盡其情”，即讓親屬抒發之前由於君主在場而沒有抒發的哀情，眾親屬於是可以哭踊致哀。<sup>24</sup> 待親屬哭踊完成後，君主才重新回到堂上的君位，恢復之前的嚴肅狀態，如方苞所言：“君加蓋而後升。男女號踊，君臨視之，則瀆矣。”<sup>25</sup> 最後，到了設大斂奠的時候，經文說：“君要節而踊，主人從踊”，根據禮儀要求，君視大斂之時，僅有主人一人能夠跟隨君主行禮，所以此時只有君主和主人二人要節而踊。但經文下文又強調：“卒奠，主人出，哭者止”，清人胡培翬《儀禮正義》說：“言哭者止，則前此眾主人等皆哭矣”，可知，此時其餘親屬雖然沒有要節而踊，但是仍然在哭泣。

大斂之後的既殯階段，親屬共同的哭踊之禮主要在朝夕哭、奠、卜日和服喪四個禮儀中。<sup>26</sup> 在每天的朝夕哭禮之中，男性親屬先在殯宮門外站好，此時不哭泣；女性親屬則直接在廳堂東部對著阼階的地方站好，先行哭泣，直至主人既將拜謝賓客時停止。主人拜謝賓客後，眾人依次進入殯宮，主人入門就開始哭泣，婦人及大功以上男子跟隨主人同時哭泣，小功以下親屬則要站到阼階下的特定位置後才開始哭泣。哭泣停止後就要進行朝夕奠，親屬需要在撤/設奠時要節而踊，方式與大斂一致。卜日禮儀中，卜筮的日期確定後要告知站在寢門<sup>27</sup> 內的主婦，主婦聞之而哭泣並往堂上退去，其餘堂上的婦人跟隨主婦哭泣，主婦返回堂上後則止哭。而主人等男性親屬，則要等卜日禮儀結



束以後，進入庭院中，向北朝著尸柩進行哭泣。最後，在朝夕哭和卜日等禮儀之外的時間，眾親屬可在自己思念死者的時候，隨時進行哭泣。

在臨近下葬的朝祖階段，眾親屬需要在啟殯、撤/設奠時進行哭踊。啟殯以前所有親屬均不哭，即將啟殯，主持儀式的商祝會“命哭”，眾親屬便可開始哭泣。經文特別強調啟殯的同時還有人“踊無算”，鄭玄說這是“主人也”，而曹元弼《禮經校釋》指出鄭玄所言的主人“兼眾主人”，可知啟殯之時所有親屬皆悲哀哭泣，其中最為悲痛的主人和眾主人則要踊無算。在朝祖過程中，有多個奠需要設立和撤去，經文記述的主語皆為“主人”。設從奠後“主人踊無算”，本文認為，設立從奠是遷柩朝祖的完成和祖廟禮儀的開始，這時主人踊無算，理同上文小斂禮儀，其餘親屬也不應毫無哭泣。從奠以後，撤/設奠之時記為“主人要節而踊”，鄭玄解釋說：“要節者，來象升，丈夫踊；去象降，婦人踊”，可知要節而踊與之前撤/設奠時一樣，並非僅限於主人，而是丈夫和婦人（即眾親屬）共同所行。最後，朝祖廟過程中，還有薦馬、載柩（即將尸柩從堂上搬到院中柩車上）、行祖禮（旋轉柩車朝向），這三個時候記述了哭踊之禮，但由於文本的簡略以及語境的不明確，難以確定這些哭踊之禮是僅限於主人還是包括所有親屬的。

行祖禮之後，喪事就逐漸從“朝祖”進入“葬”的階段，在葬前、下葬過程中和葬後都有親屬哭踊之禮。葬前，行過贈奠等禮儀之後，下葬便已臨近，眾親屬再次如同小斂後一樣，以親疏代哭，不絕聲。而下葬當天，撤祖奠、設/撤遣奠時，丈夫與婦人皆根據事務人員的行動要節而踊。<sup>28</sup> 正式開始下葬的過程中，柩車出發、墓地下棺後、向墓穴實土之後，經文皆記述主人踊無算，鄭玄解釋實土後的哭踊說：“哀親之在斯”，表明哭踊源于與死者訣別的悲痛，正是因此經文才會在出發、下棺、填土等下葬的關鍵節點記述主人踊無算之禮，而這一哭踊之禮當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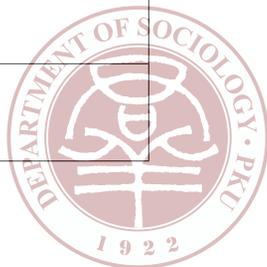
應包括所有親屬。盛世佐《儀禮集編》認為下葬時：“眾主人及婦人亦皆哭，唯言主人者，亦文省。”張錫恭評論認為，雖然盛世佐指出的哭踊時間有待進一步討論，但親屬因親人下葬而哭泣是合理的，<sup>29</sup>而整個下葬過程中只有主人哭踊則不合人情。下葬以後，眾親屬就要返回家中進行“反哭”，首先是在祖廟，丈夫在婦人之前進入祖廟，婦人進門時丈夫就開始哭踊，隨後主婦一人進入室內哭踊，待她踊畢從室內出到廳堂上時，眾親屬與賓客一起“拾踊”<sup>30</sup>，即先丈夫踊，然後婦人踊，最後賓客踊。祖廟反哭之後賓客便離開，而親屬要返回殯宮再次拾踊：“丈夫先，婦人後而已”<sup>31</sup>。反哭結束後，葬事便已完畢，眾親屬離開殯宮繼續服喪，同時仍然像既殯階段一樣進行朝夕哭（無朝夕奠）和思憶之哭。

## 2. 變首服

喪禮過程中，親屬會在不同的階段改變自己的衣服、頭髮和髮飾，以表達自己的情感和適應行禮的需要，以死者是主人父親為例，可以將喪禮中親屬變首服之禮整理成表2<sup>32</sup>：

表2 親屬變首服之禮

親屬 階段	男			女		
	斬衰	齊衰、 大功	小功 以下	斬衰	齊衰、 大功	小功 以下
始死 與襲	去冠，笄 纚；深衣	素冠；深衣		去笄而 纚；深衣	骨笄而纚；深衣	
小斂	髻髮以 麻；絞 帶；苴 經，散垂	免以布； 布帶；牡 麻經， 散垂	免以布； 布帶；澡 麻經， 結本	去纚，髻 以麻；苴 經，結本	去笄纚， 髻以布； 牡麻經， 結本	去笄纚， 髻以布； 澡麻經， 結本
既殯	成服， 杖；脫髦	成服		成服； 脫髦	成服	
啟殯	免以布； 散帶垂， 如小斂	變髮，散 帶垂，如 小斂	變髮如 小斂	變髮如小斂		



在始死的時候，親屬便有變首服之禮，男性親屬中，斬衰者應去掉頭冠而以笄纚束髮，其餘皆戴素冠。鄭玄注解始死親屬啼哭的“記”文之時說：“於是始去冠而笄纚，服深衣”，在小斂時又補充說：“始死，將斬衰者雞斯 [即笄纚]，將齊衰者素冠。今至小斂，變，……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李如圭指出此時經文和鄭注雖僅記述了衆主人這一齊衰親屬，但其實是以齊衰統合了它以下的所有親屬，<sup>33</sup> 所以“將齊衰者素冠”也應包括大功及以下的親屬。對於女性親屬，鄭注說：“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笄而纚”，而《禮記·喪服小記》指出男子與女子變服有著對應關係：“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根據男子的情況，孫希旦和蔡德晉認為齊衰以下女子的變髮禮儀都為“骨笄而纚”。<sup>34</sup> 對於此時親屬的衣著，鄭玄說斬衰男子要穿著深衣，對於女子和齊衰及以下男子衣著並未提及，《禮記·曾子問》說：“女 [即兒媳] 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鄭玄解釋深衣為：“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可知屬於齊衰親屬的兒媳穿著和男子一樣的深衣，則斬衰婦人更應如此。此外，在《禮記正義·喪服小記》中，唐儒孔穎達引前人說法對始死時親屬衣著總結說：“ [齊衰以下] 男子婦人皆吉履無絢，其服皆白布深衣，知者，鄭注《喪服變除》文。”可知，在始死之時，所有親屬皆應穿著深衣。

在小斂斂衣完畢以後，親屬要再次變首服。此時，斬衰男子要去掉束髮的笄纚，以麻束髮成結，齊衰以下的男子則免素冠，以布束髮。經文說：“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于房。”鄭玄解釋說：“髻髮者，去笄纚而紒。喪服小記曰：‘斬衰髻髮以麻，免而以布。’”賈疏則在注解“記”文時補充說：“衆主人齊衰以下，至總麻，首皆免也。”相應地，根據經文和鄭玄的注解，女性則需要去掉始死時的笄纚，以麻和布束髮，賈公彥進一步說：“斬衰婦人亦去纚而麻髻，齊衰婦人去骨笄與纚而布髻



矣”，而張履則推論出齊衰以下的女性都是布髻。<sup>35</sup> 所以，小斂後斬衰女性要以麻束髮，齊衰以下女性以布束髮。

小斂時，除變髮外，親屬還要系上不同的腰帶，腰帶分爲苴經/牡麻經和絞帶/布帶兩組，鄭玄說：“苴經，斬衰之經也……牡麻經者，齊衰以下之經也”，對此，男女皆相同。<sup>36</sup> 不過，賈公彥說：“此小斂經，有散麻帶垂之，至三日成服，絞之，對婦人陰質，初而絞之，與小功以下男子同”，即經上有散垂下來的麻帶，大功以上的男子要等到成服後才將之絞起來，其餘親屬則小斂時即絞上（稱爲“結本”）。最後，“記”文提到，主人小斂後要系絞帶，眾主人系布帶，鄭玄解釋說主人和眾主人分別指斬衰和齊衰以下男性親屬，但是否女性親屬也要系絞帶或布帶則尚無定論。

在既殯階段的第一天，喪服便已經做成了，眾親屬衣服、頭髮和髮飾的變化就要各依喪服制度的要求而行，在此不再詳述。“記”文補充說，死者入殯後，其子女還要“脫髦”<sup>37</sup>，即把一個類似幼兒髮型的髮飾取下。此後，一直到啟殯之時，眾親屬又要將自己的頭髮和髮飾變回小斂之時，大功以上的男子要再次散垂腰帶，有所不同的是斬衰男子不再髻髮而像其它男子一樣，免冠並以布束髮。

在整個喪禮過程中，親屬除了依進程而變其首服之外，還在某些具體的禮儀中有袒襲之禮，喪禮中“袒”即脫去左袖插於腰帶內，露出左臂，“襲”即重新穿好衣服。《禮記·問喪》云：“婦人不宜袒”，故袒襲之禮僅屬於男子，在此便不再更深入地討論了。

### 3. 即禮位

喪禮中，各類人員皆有自己特定的位置，人們在特定時候走到這些位置站好，則稱爲“即位”。這些位置皆有禮儀性的含義，本文將之稱爲“禮位”，行禮往往要在即禮位以後，而沒有



需要的時候則不能離開自己的位置。可以將喪禮中親屬的禮位總結成如下的表格3：

表3 親屬即禮位之禮

親屬		男				女				
		斬衰		齊衰	大功	小功以下	斬衰	齊衰、大功	小功以下	
始死與襲	稱呼	主人	眾主人	親者		眾兄弟	婦人	親者	眾婦人	
	禮位	床東西面	床東西面，在主人後	床東西面，在眾主人後	堂下，北面		床西東面，主婦在前	床西東面，在婦人後	戶外，堂上，北面	
小斂	稱呼	主人	眾主人		親者	眾兄弟	婦人			
	遷尸前	同於始死與襲之時								
	遷尸於堂	尸東，如室位				在親者後		尸西，如室位	在大功後	
	遷尸後	阼階下，西面	阼階下，西面，在主人南				阼階上，西面			
大斂	稱呼	主人	眾主人		親者	兄弟	婦人			
	將大斂	尸東西面					尸西東面			
	殯後	同於小斂遷尸後								
	居喪	倚廬			室	各歸其宮就次		不詳		
既殯	稱呼	主人	眾主人		親者	兄弟	婦人			
	外位	門東，西面	門東，西面，在主人南，稍退于主人				無			
	內位	堂下，直東序，西面	堂下，西面，在主人南，稍退于主人				阼階上，西面			
	居喪	同于大斂時居喪								



朝 祖	稱呼	主人	眾主人	親者	眾兄弟	婦人			
	禮 位	啟殯	外內位皆如朝夕哭				內位如朝夕哭		
		從柩	右行， 在燭後	右行，在主人 後	右行， 在眾主人 後	右行， 在親者 後	左行， 在燭 後，主 婦在前	左行， 在斬衰 後	左行， 在大 功後
		朝祖	阼階下，西面；無外位				堂上，西面，疏者可以居房中		
		祖後	柩東， 西面， 當前束	柩東西面			即位於階間，南面		
葬	稱呼	主人	眾主人	親者	兄弟	婦人			
	禮 位	行前	同于祖後						
		從柩	同于朝祖從柩						
		至壙	羨道東，西面，北上				羨道西，東面，北上		
		反哭	于祖廟，西階上，東面	祖廟，堂下，東面			祖廟，堂上，西面		
			于殯宮，如啟殯時之位						
居喪	同于大斂後居喪								

在最初的始死與襲階段，眾親屬都需要守候在死者周邊。根據經文的記載和鄭玄的注解可以知道，這時他們禮位的分佈主要是以死者為中心，按關係的親疏來進行排佈的，關係越親近的人越靠近死者。主人和主婦<sup>38</sup>最靠近死者，主人在死者所躺的尸床東側，主婦在西側，他們身後則是眾主人、婦人等其它斬衰親屬，再後面則是齊衰、大功親屬，即親者。由於男性在死者東側，需面向西；女性在死者西側，需面向東。小功以下的親屬由於較疏遠，不需在適室內守候，男性即眾兄弟站在廳堂下的庭院中，阼階南側的地方（也稱“阼階下”）；小功以下女子即



眾婦人，禮位在廳堂中阼階北側的地方（也稱“阼階上”）。由於小功及以下親屬處於死者的南方，所以需要面向北。在襲的環節中，要為死者沐浴，親屬都要離開適室，來到廳堂中。由於這只是短暫的回避，所以本文並不記錄在禮位當中。

到了小斂階段，斂衣完畢之後，死者要從適室中遷到廳堂的中間，親屬的禮位也隨之有所變化。根據經文記述，遷尸前眾親屬要先變首服：“主人髻髮，袒，眾主人免，于房。婦人髻，于室”，鄭玄注解說：“于房、于室<sup>39</sup>，釋髻髮宜於隱者。”可見在遷尸以前，所有親屬都因變髮的需要集合在了一起。隨後經文並未記述有人離開，便說：“男女奉尸，俛于堂”，鄭玄在《禮記·喪大記》中注解“男女奉尸”說：“主人、主婦以下從而奉之，孝敬之心”，可見所有的男女親屬都要在堂上參與遷尸禮儀。遷尸後親屬便有了新的位置：“男女如室位”，對此，胡培翬《儀禮正義》認為：“‘如室位’，如室中男東女西之位也。……男在尸東，女在尸西，其常位矣。”可見，“如室位”指親屬的禮位仍然按照適室中男東女西、親疏變化的原則來排佈，但不應排除小功及以下的親屬，如果要嚴格按照始死之時的禮位，將小功以下親屬分隔出來，則小功以下的女子禮位在阼階上，就會與男子一起混處在死者東側，所以小功以下女子應跟隨其它女性親屬，站在大功女子之後。小功以下的男子則更不能單獨站在阼階下的庭院中，而應站在大功男子之後。待到遷尸禮儀結束，男性親屬都要“東即位”，賈公彥說：“眾主人遂東即位於阼階下主人位南，西面也”，所以其它男性親屬也應跟隨主人、眾主人站在阼階下，主人位於最北端。而女性親屬的位置都在阼階上，並且也應像男子一樣以主婦為隊列之首。由於此時死者大致處於他們西方，所以眾親屬都要面向西方。

即將進行大斂禮儀之時，眾親屬又要從阼階上下的位置，重新回到死者左右的位置：男子尸東，西面；女子尸西，東面。死



者入殯以後，他們才會回到遷尸後的阼階上下的禮位。需要補充的是，如果出現君視大斂的情況，則主人的禮位在庭院中央稍北的地方，其餘親屬在阼階上下的禮位不變，但他們是否仍在將大斂時升堂尚無法確定。整個大斂階段的事務結束之後，人們要離開殯宮，此時男子會從正門離開，前往自己服喪的居所，斬衰男子的服喪居所稱為“倚廬”，齊衰男子的居所稱“堊室”，均在殯宮的門外。大功及以下的男子，則各自回到自己居住的地方進行服喪。<sup>40</sup> 而《禮記·喪大記》說：“婦人不居廬，不寢苫。”則女性親屬不需要在倚廬或堊室等居所進行服喪，而應有自己的喪居，蔡德晉《禮經本義》說：“婦人喪次在中門之內。”除此以外，對於婦人喪居尚無更多的記錄。

漫長的既殯階段裏，親屬的禮位主要是用以進行朝夕哭（奠）的，其中男子有外位和內位，女子僅有內位。男子的外位在寢門外，經文說：“丈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主人即位”，敖繼公《儀禮集說》補充說：“列定而主人乃即位于東方之北。”由於眾人的站位是圍繞寢門的，所以站在門外的男性親屬要面向西，則應站在寢門東，而主人當然要在親屬隊列之首。故主人門東，西面，其餘男性親屬也在門東，西面，位於主人南。待入門以後，經文說：“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即位，如外位。”可知，無論內外位，主人與其它男性親屬之間的相對位置並沒有改變，這時賈公彥認為：“此內位，主人之南即有卿大夫，不言兄弟者，以外兄弟雖在主人之南，以少退，故卿大夫繼主人而言也。”可知，無論內外位，其餘男性親屬並非處於主人正南方，而是稍退後（即偏東）于主人。而女性親屬禮位則與此前一致，統一站於阼階上，面向西方，由主婦統領。當然，既殯時期也是親屬服喪的時期，而他們的服喪居所，與大斂後的情況是一致的。



到了既將啟殯朝祖的時候，按照經文和鄭注，男性親屬要像朝夕哭時一樣先即外位，然後才入門即內位，參與啟殯活動，由此可以推測女性親屬的禮位也與朝夕哭時一致。在遷柩朝祖的過程中，鄭玄解釋眾人跟隨尸柩行走的位置道：“丈夫由右，婦人由左，以服之親疏為先後，各從其昭穆。男賓在前，女賓在後。”曹元弼對此有非常詳細的說明，<sup>41</sup>他認為鄭玄描述的就是：男女親屬分兩列跟隨在照明的火把之後，男性整體稍前於親疏程度相同的女性，男性親屬的先後依次為：主人（斬衰）、眾主人（斬衰與齊衰）、親者（大功）、眾兄弟（小功以下），女性則為：主婦（斬衰或齊衰）、婦人（斬衰與齊衰）、親者（大功）、眾婦人（小功以下）。到達祖廟後，主人要看視擺放尸柩，所以要站在堂上，其餘男性親屬直接“東即位”，鄭玄注解這一位置是“東方之位”，也即阼階下，西面。而女性親屬則直接等待擺好尸柩以後，恢復阼階上，西面的禮位，並且由於送葬之時人數可能較多，較為疏遠的女子可以站在房中。此外，鄭玄在後文中補充說：“自死至於殯，自啟至於葬，主人及兄弟恒在內位。”胡培翬《儀禮正義》解釋說：“殯宮之內位，兼尸東及阼階下言；廟中之內位，兼堂上及堂下言……蓋啟殯後，則與未殯時同，不復就外位也。”可見，此時男性親屬只有內位，不再有門外的外位。朝祖過程中，尸柩最初放在祖廟的廳堂中，為祖禮做準備時，會從堂上搬到庭院中的柩車之上，主人自這時起，就離開阼階下之位，一直守護在尸柩東側。隨著祖禮中尸柩被調轉朝向，主人也要相應稍往南，以正對尸柩的前半部分。婦人則在旋轉柩車之後，從堂上下來，站在阼階和西階中間、柩車北方的位置，面向南方。此時，經文未說明主人以外的其它男子的位置，但賈疏在討論婦人的位置變化時說：“今柩車南還，男子亦在車東，故婦人降，亦東上，統於男子也。”祖禮後公贈之



時，李如圭《儀禮集釋》說：“眾主人不出[迎君]，自若柩東西面。”由此可見，其餘男子在婦人即位於兩階之間的時候，已經即位于柩車東側了。

祖禮之後的次日，柩車才出發前往墓地，此前眾親屬保持祖禮後的禮位不會變化。柩車前往墓地的過程中，親屬的位置與朝祖從柩之時一致。到達墓地後，根據經文和鄭注，眾親屬應在羨道（即通向墓穴的地壕）的兩側站立，男性親屬站在羨道東側，面向西；女性親屬站在西側，面向東，然後開始進行下葬。下葬完成後，親屬即回家進行反哭，在祖廟反哭時，根據經文和鄭注，主人的禮位在西階之上，面朝東，而眾主人等男性親屬則不需升堂，在西階之下，同樣面朝東。女性親屬則從阼階升入堂中，即位於婦人一貫的禮位：阼階上，西面。祖廟反哭結束以後，親屬還要回到殯宮反哭，其禮位與啟殯之時同，也就是朝夕哭之時的內位，婦人在阼階上，西面；丈夫在阼階下，西面。由於親屬服喪還沒有結束，他們反哭後將仍住在自己之前的喪居，繼續服喪。

#### 4. 贈奠賻贈與禭

贈、奠、賻、贈與禭禮旨在以財物致敬死者或幫助主人，也是親屬會共同參與的一類禮儀。按鄭玄的解釋：贈，“所以助主人送葬也”，即贈送車馬等以幫主人送葬；奠，“致可以奠也”，即贈送食物等用來設奠；賻“補也，助也”，即以財物資助主人；贈，張爾岐《儀禮鄭注句讀》說：“謂以幣若器送死者也。”禭禮，即贈送為死者使用的衣被等物。需要補充的是，贈、奠與賻三個禮儀主人是接受者而不作為施予者。對此，可將親屬行禮的情況總結如表4：



表4 親屬贈奠賻贈襚之禮

親屬 禮儀	斬衰	齊衰、大功	小功以下
贈	有同財之誼，不行禮		可 <sup>42</sup> ，需行禮
奠	有同財之誼，不行禮		可，需行禮
賻	有同財之誼，不行禮		可，需行禮
贈	可，行禮未知		可，需行禮
襚	不命，即陳	不命，即陳	致命，委衣於床

就贈、奠兩個禮儀而言，經文說：“兄弟，贈、奠可也。”鄭玄注兄弟爲“有服親者”，賈疏說：“《喪服傳》云：‘凡小功以下爲兄弟。’既言兄弟，明有服親者也。知非大功以上者，以大功以上有同財之誼，無致贈奠之法。”可知，小功以下的親屬可行贈、奠之禮。而大功以上的親屬由於是較爲親近的同門（例如同祖父的堂兄弟），他們共同居住和生活，其財產也一定程度上是共同的，所以主人可以直接使用他們的財物操辦喪事，而不需通過贈、奠之禮來進行贈送和收受。

就賻、贈兩個禮儀而言，蔡德晉《禮經本義》說：“贈以送行，施于死者，故知死者行之。賻以助，施於生者，故知生者行之……又合上文兄弟贈奠可也言，則亦可贈若賻也。”敖繼公《儀禮集說》也認爲：“其得贈奠者，亦可賻若贈也。而此經兄弟，惟正言贈奠，文已略矣。”可知，小功以下親屬也可以行賻或贈之禮。但賻禮的主要含義是幫助主人彌補財貨上的不足，所以大功以上的親屬應與贈、奠一樣不需要行禮。至於贈禮，則主要是針對死者，各禮學家對下葬後“贈”死者的禮儀所用之物，爲君主所贈、賓客所贈還是主人所贈存在爭議，這恰恰表明包括主人在內的所有親屬都可以向死者贈送器物，但小功以下親屬要行正式的贈禮，大功及以上的親屬向死者贈送器物的方式如何，尚不能確定。



最後，禭禮主要出現在喪禮最初的始死、襲和小斂階段，經文記述：“親者禭，不將命，以即陳。庶兄弟禭，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委衣于尸東床上。”其中，親者應指齊衰、大功的親屬，鄭玄解釋他們的禭禮說：“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也。不將命，不使人將之致于主人也。即陳，陳在房中。”即大功以上的親屬，由於較為親近，為死者準備衣物不應視為贈送之禮，所以直接將自己所送的衣物放到存放它們的房間中即可。對於庶兄弟（即眾兄弟），他們是小功以下親屬，則需要正式向死者進行致命，並將衣物放在死者的床上，以示贈送之禮。而斬衰親屬則主要是死者至親的子女和妻妾等人，大斂之時鄭玄注解道：“至此乃用君禭，主人先自盡”，即小斂之時會首先用主人自己準備的衣被，大斂之時才用君主的衣被，所以像主人這樣的斬衰至親也需要為死者準備衣被，但既然大功以上的親屬尚無需行禮，則斬衰親屬更無行禮之理。

## （二）親屬各自的禮儀

嚴格意義上的親屬各自的禮儀，指僅有一類或一個親屬能夠施行，而其它親屬不能參與施行，或最多只能在場旁觀的禮儀，經過對經文的梳理可以發現，喪禮中實際上僅有主人擁有屬於自己的禮儀的。

在喪禮中，主人除與親屬一起行禮之外，還需要對賓客、親屬進行接待和交接，還要與事務人員進行交接行禮，並且要為死者進行飯含。相對於其他親屬，主人有著“喪事之主”的特殊身份，《欽定儀禮義疏》闡釋說：“主人謂死者之適長子也。唯主人乃有命赴、拜賓、受弔之禮。其同母弟若庶昆弟斬衰者，皆在眾主人中，行禮不參焉。所謂喪不二主也。”需要補充的是，主婦其實承擔著女性“喪事之主”的身份，在下葬以後，經文特別



提及在主人拜賓的同時“主婦亦拜賓”，鄭注說：“主婦拜賓，拜女賓也。”《欽定儀禮義疏》進一步推論道：“若然，則自初喪、小斂、大斂、殯、啟諸事，主婦子女賓之弔，皆當拜之”，可見主婦其實有著與主人並列的“女主人之禮”，但由於除此以外，《儀禮·士喪禮》和《儀禮·既夕禮》的文本再沒有關於主婦獨有禮儀記述，所以難以對女主人之禮進行總結和梳理，下文僅總結主人的禮儀。

### 1. 迎送與拜謝

首先，主人要對來參與喪事的人進行迎送和拜謝，其方式隨著喪禮的進程和來者不同而變化。迎送僅針對賓客和親屬，《欽定儀禮義疏》總結道：“君親至，則迎送皆於外門外。君使<sup>43</sup>至，則迎之於寢門外，送之於外門外。其他弔襚者，小斂以前不出迎送，唯因事乃拜之。小斂後不出迎，但送之於寢門外。”這一總結適用於整個喪禮過程，但還有兩處特殊情況：主人在離家下葬路途中，送君使于柩車前輅之左，即前輅之西；墓地下葬後則在墓道東側拜送賓客。

就拜謝而言，主人會在君視大斂、贈、奠、賻、贈、襚、視材、視椁、實土和反哭等特定禮儀中針對他人<sup>44</sup>進行拜謝。在禮儀結束，送賓客或親屬離開時又會再次拜謝。此外，三日成服之後，主人將前往君主和眾賓客家中進行拜謝。從時間上來說，在小斂以前經文曰：“唯君命出，升降自西階。遂拜賓。”鄭玄注解為：“唯君命出，以明大夫以下，時來弔襚，不出也。始喪之日，哀戚甚，在室，故不出拜賓也。”即主人只有因為要拜謝君使和赴者，才會離開適室，於是可順便簡略拜謝其它在場的賓客。小斂以後，除了特定禮儀之中，還會有小斂畢、大斂前後、朝夕哭前後、卜日後、啟殯前、正柩于祖廟後、贈死者後，這些禮儀的間歇用來給主人拜謝到場賓客。



主人拜謝的方式因對象爵位和親疏關係而異，爵位高則拜謝之禮越隆重，關係越親近，則拜謝越簡略。首先，禮學家們基本認為拜謝君主和他人的區別在於踊的不同，鄭玄在注解朋友襚主人不踊的時候，解釋說：“主人徒哭不踊，別於君襚也”，延續這一思路，凌廷堪《禮經釋例》云：“凡君使人弔襚贈，主人皆拜稽顙，成踊。<sup>45</sup>非君之弔襚贈，則拜而不踊”；而張錫恭《喪禮鄭氏學》則認為“拜稽顙訖，不待即位而即成踊者，是拜與踊相接，為振動之拜，拜君命之禮也。既拜訖，即阼階下位，乃踊，是拜與踊少間，非振動拜矣，小斂以後拜大夫成禮者也。”就經文本而言，小斂後主人拜賓記述為：“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即位踊”這是張錫恭的依據，但這樣的記述僅在小斂後和朝祖時出現，其餘文本都沒有提及“即位踊”而只說主人拜賓，與反復提及拜君成踊形成對照。所以，張錫恭與凌廷堪的說法各有依據，尚待進一步討論。除了君主之外，主人拜爵位高於自己的公卿大夫時，要走到他們所站的位置特地進行拜謝，拜爵位與自己相同的士則不必走近，簡略拜謝示意即可。如遇到兩位爵位相同的賓客，則先拜他國之賓，再拜同國之賓。對於親屬，主人對小功以下的親屬都要進行拜謝，而對關係最親近的眾主人則只作揖即可。

## 2. 與賓客交接

作為喪事之主，主人還要與前來行禮的賓客進行交接，共同完成弔、襚、贈、奠、賻、贈以及大斂等禮儀。首先，在始死之時，由主人派赴者向賓客傳遞死訊，在朝祖或下葬之時派人或當面向賓客通告啟殯、祖和下葬的具體時間，便於賓客前來。賓客可能親自或派使者前來，如派使者前來，則使者需向主人或死者致命以說明來意，而主人在禮位接受或等待致命結束並拜謝，隨後使者代委派者向主人或死者行禮，主人待其行禮完成則拜送。



賓客親自前來的情况不需要致命，主人在禮位待賓客向死者或主人行禮完成後，進行拜謝即可。在君視大斂的特殊情况中，主人需要在君主的指揮下完成自己在大斂時所要行的禮儀，在各個具體的禮儀環節完成後，主人都要拜謝君主並馬上出門，示意不敢奢求君主參與下一個禮儀，隨後又在君主召喚下返回，繼續進行大斂行禮。

### 3. 與事務人員交接

除了與賓客的禮儀交接外，主人還與各類事務人員交接行禮，此時主人既是事務的委託者又是事務的監管者，這類禮儀有視材、視椁、筮宅和卜日等四個禮儀，它們的含義是主人為死者準備下葬的器具、選定墓地和下葬日期，但是主人將之委派給專業的事務人員來做，而又由主人來監管和審視具體的工作。在視材和視椁當中，主人需要檢視工匠製作的棺椁和明器，檢視完成以後則拜謝工匠。在筮宅和卜日當中，主人需要親自到場，讓尊者代自己向卜筮者陳述命辭，並審視整個卜筮的進程，最後聽取其結果。在這些禮儀過程中，其它親屬也會在場，例如，視材、視椁之後，女性親屬會哭于堂上，主婦和賓客都要被告知卜日結果，但只有主人需要表達自己的對事務的要求和目的，並就近對事務進行審視。

### 4. 飯含

最後，主人在親屬共同的禮儀之外，還要為死者進行飯含。但是，與飯含相並列的綴足、沐浴、襲衣等禮儀均是事務人員而非親屬所為，且鄭玄解釋飯含之禮說：“士之子親含……大夫以上，實為之含”，說明飯含與行禮者之間有著複雜的關聯。對此，目前尚未發現更多的討論，只能留待以後再探究。



## 四 賓客的行禮

### (一) 賓客的分類

喪禮當中的賓客可以分爲多種類別，不同類別的賓客所行的禮儀也不同。經文中對於賓客的分類主要有兩種方式：

第一種是根據賓客固定的社會身份（包括國別）將之分爲：國君、公、卿、大夫、士、其它賓客（平民）。賓客不同的社會身份，意味著他們在主人面前不同的尊貴程度，由此也將在喪禮中受到不同程度的禮遇，這一禮遇主要體現在主人的迎送拜謝之禮以及各賓客所擁有的禮位之上。迎送拜謝之禮上文已經進行了總結，這裏需要梳理一下賓客的禮位問題。喪禮中，賓客在殯宮或祖廟的禮位是一直不變的，始死之時賓客之位鄭玄即說：“其位，猶朝夕哭矣”，大斂之時也說公卿大夫之位：“如朝夕哭弔之位”。而朝夕哭時經文記載賓客寢門外和門內的禮位分別爲，外位：“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內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

張錫恭《喪禮鄭氏學》認爲這兩句相近的經文存在含義上的互補，賓客的內外位是存在一致性的：“下經云卿大夫在主人之南，則此經賓繼之北上者，謂卿大夫也。此經及下經俱未言士，則在門東門西及西方者，上承賓之文而別于卿大夫，是皆賓而爲士者也。……以士有在門東，諸公亦在門東而少進，士有在門西，他國之異爵者亦在門西而少進。爲少進者，著其位也，故在西方無少進者，則不復云矣。此經所云者，著士之位也，與下經互相備。”由此可知，與主人同國的卿大夫等，都與親屬站在一列，即門外東側或阼階的正南方，面向西方。無論外位和內位，士均分站在門東側，面向北；門西側，面向北或門西



方，面向東。公這一等級的賓客則均站在門東側，面向北，但是比士要稍微靠前。他國的卿大夫則站在門西側，面向北，也比士要靠前。<sup>46</sup> 最後，國君只有在看視大斂的時候才會親自前來，這時國君的位置在阼階上稍偏東，面向西方。<sup>47</sup> 其餘時候為國君使者前來，使者往往無固定的禮位，其位置因禮儀不同而變化。最後，對於以平民為主的其它賓客，由於社會身份不及公卿大夫士等尊貴，所以幾乎沒有記述，材料匱乏，故本文無法進行梳理。

第二種對於賓客進行分類的方式是根據賓客與死者或主人的關係進行劃分，如果設定死者為士的父親，則可以發現有：五賓（相趨、相揖、相問、相見、朋友）、僚友、所知、鄉人、君主、女賓有/無服者等關於賓客的分類和稱呼，但這些依據關係進行的歸類是混雜且不全面的，因此本文嘗試進行整理和歸納。

鄭玄根據《禮記·雜記》提出了“弔賓有五”的說法對弔唁下葬的賓客進行劃分，《禮記·雜記》說：“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鄭玄注解說：“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相揖，嘗會於他也。相問，嘗相惠遺也。相見，嘗執摯相見也。”孔疏云：“相趨，謂與孝子本不相識，但相聞姓名，而來會趨喪也”；“相揖，謂經會他處，已相揖者也”；“相問，謂曾相餉遺”；“相見，謂身經自執摯相詣往來”；“朋友疇昔情重，生死同殷”。雖然這一分類僅僅出現在弔葬的階段當中，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這一分類實際上覆蓋了從相聞而不曾相見到志同道合、情深義重的人際關係範圍，應當可以將此延伸，用於整個喪禮過程的賓客分類，藉以涵蓋各個階段出現的賓客。需要注意的是，賈公彥引《禮記·曲禮》：“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人恩各施於所知也。”來說明五賓之劃分依據的是他們與主人而不是死者的關係，對死者與賓客的關係尚無更系統的分類，但由於五



賓劃分的標準無關於生死，所以可以把與死者有關係的賓客也分為相趨到朋友的五種類型。

以五賓的劃分為基礎，可以進一步考慮它與僚友、所知、鄉人、君主、女賓有/無服者等的關係。“僚友”是鄭玄對始死時即來弔襚的賓客的稱呼。賈公彥解釋說：“同官為僚，同志為友，群士即僚友也……明是僚友之士，非大夫及疏遠者。”胡培翬《儀禮正義》云：“鄭注曲禮云：‘僚友，官同者’”。由此可知，僚友指與死者或主人一同為官的士，由於官職相同並有所共事，所以始死即前來弔襚。僚友與死者或主人的關係很明顯在五賓中的相趨以上，又不會超出朋友的關係範圍，故可以將僚友包納到五賓之中。同理，鄭玄解釋“所知”為“通問相知”，而各禮學家對“所知”的具體含義有所爭論，衛湜認為所知即是朋友以下的另外四賓，<sup>48</sup>敖繼公則認為所知也包含朋友。<sup>49</sup>但就鄭玄所說的“通問相知”這一含義而言，所知也應當沒有超出相趨到朋友的五賓範圍。此外，鄉人是與主人為鄰里關係的賓客，盛世佐《儀禮集編》說：“鄉人，謂與主人同里來助葬者。”可見這是一種地緣性的關係，在鄉人中必然包含著在五賓範圍內的群體，也可能存在五賓之外的人。在葬的階段之前，沒有鄉人之禮，所以即使有五賓之外的鄉人，也不會出現在這時的喪禮中，至於他們是否出現在葬的階段中，則難以確定。最後，君主與死者及主人皆為君臣關係，其性質較為特殊，不能歸屬到從朋友到相趨的五賓範圍之中。而曹元弼《禮經校釋》解釋女賓說：“女賓謂服無親者，若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則在婦人中，不在賓內。”即女賓主要包含已經外嫁的女性親屬和五服之外的賓客，外嫁親屬在禮儀中更多地作為親屬而行動，故不在五賓之內，而在強調男女有別的禮制中，無服的女賓與死者或主人的關係為何，這種關係能否算入五賓的範圍之內則尚且不敢妄斷。



## (二) 賓客之禮

賓客在喪禮中有多個禮儀，其中包含贈、奠、賻、贈、禭、弔等慰問和贈送財物的禮儀，也包括斂、設奠、助葬、君視大斂等涉及喪事具體事務執行的禮儀。賓客在喪禮當中的禮儀行爲更大程度上決定于他與主人或死者的關係，所以本文依據第二種分類方式將賓客之禮梳理如下表：

表5 賓客之禮

禮儀		賓客	君主	相趨	相揖	相問	相見	朋友	無服女賓
弔	小斂前	始死即來，成禮即去	僚友始死即來，餘者來無定時，成禮即去						不詳
	小斂後，朝夕哭前	無	來無定時，禮畢即去						
	朝夕哭	無	禮前來，禮畢即去						
	朝祖與葬	無	啟殯時來，出宮而退	啟殯時來，哀次而退	啟殯時來，既封而退	啟殯時來，反哭而退	啟殯時來，虞祔而退	啟殯時來，不送葬	
贈	唯君贈止柩於壙	朋友及以下贈，具體行禮者不詳						不詳	
禭	致命，衣尸	致命，委衣於床						親以進，委衣於床	不詳
贈	有	所知及以上可贈						不詳	
奠	無	所知及以下不奠						不詳	
賻	無	可，具體行禮者不詳						不詳	
其它	君視大斂	朋友奠；與死者共執事者斂；助葬（可能含有五賓外的鄉人）						不詳	



弔禮主要指對生者的慰問而不是對死者的哀悼，按照前述賈公彥引《禮記·曲禮》的討論，向主人行弔禮的都是與主人有關係的人，<sup>50</sup> 應包括君主、五賓以及女賓，所不同的是他們來去的時間。君主在始死之時就派使者前來弔問，這時前來的其它賓客則主要是同官的僚友，胡培翬《儀禮正義》說：“以其官同誼親，容始死即來也。”喪禮中的各個階段都會有君主以外的賓客前來弔唁，鄭玄解始死階段主人“唯君命出”時說：“唯君命出，以明大夫以下，時來弔禭，不出也。”可見，在既殯以前，君使和僚友外的賓客時常前來弔唁，沒有固定的時間。<sup>51</sup> 既殯階段，眾賓客會在開始朝夕哭之前就到達，一起參與朝夕哭禮儀。到了朝祖和下葬階段，弔賓要出席啟殯、朝祖等相關禮儀，所以五類弔賓皆應在啟殯之時到來，而不應在朝祖中途前來。而對於賓客離開的時間，由於在小斂以前各項禮儀持續進行，少有間歇，所以眾賓客如果沒有別的事務，應該在弔禮完成後即離開。在小斂到朝祖之前的時間，敖繼公《儀禮集說》說：“凡喪賓，皆於既奠乃出。”也就是說，這時前來的賓客會等到各項主要的禮儀基本完成並設奠以後才離開。在朝祖的階段，一直等到柩車出行的時候，才有賓客開始依次離開，<sup>52</sup> 按上文中《禮記·雜記》對五弔賓離開時間的說明，相趨在柩車離開祖廟時就可以離開，相揖在柩車走出家門時即離開，相問等到下棺以後離開，相見則等到主人反哭祖廟時才離開，而朋友則要等到主人行虞祔之禮後才離開。此外，敖繼公《儀禮集說》說：“古者，婦人非有親者，不送其葬。”那麼女賓當中沒有親屬關係的人應當參加完祖廟的禮儀後，在柩車出發時離開。

與弔禮不同，贈、禭兩個禮儀是與死者有關係的賓客的送死之禮。針對禭禮，經文記述了君禭、朋友禭，鄭玄則指出大夫以下的人都會時常來致禭，那麼禭禮的範圍就不限於朋友和君主。針對贈禮，經文記述了君贈、賓贈（鄭玄解釋此賓為“卿大



夫士也”）和所知的贈禮，所以行贈禮者應包括君主、朋友和比朋友更疏遠的賓客。在這兩個禮儀中，由於對君主的尊敬以及與朋友的深厚情誼，他們的禮儀與其他人有所差別，君襚可以直接蓋到死者身上，李如圭《儀禮集釋》說：“君襚尊，故以衣尸，庶襚委於床而已。”而《既夕禮》的“記”文說：“唯君命止柩于壙，其餘則否。”指下葬途中只有君行贈禮之時柩車才會停留等待，其餘任何賓客均不能有此禮遇。朋友致襚，需親自奉衣物給死者，鄭注說：“親以進，親之，恩也。”而其他的賓客則不要求親自奉上。

對於贈、奠、賻之禮，鄭玄說：“贈、奠，於死生兩施”，這兩個禮儀既包含對主人的幫助，也包含對死者的饋贈，是與死者和主人都有關係的賓客可以行的禮儀。賻禮則是與主人有關係的人所施行。對於君主的禮儀，經文均特別記述，經文並未記述君主的奠、賻之禮，可知君主不行這兩個禮儀。對於其它賓客，經文說：“所知，則贈而不奠。”鄭玄解釋為：“所知，通問相知也，降于兄弟。奠施于死者為多，故不奠。”可見，贈禮通行於所知及更親近的賓客之中，而由於所知及更疏遠的賓客與死者的關係較兄弟這樣的親屬要疏遠，所以不能行奠禮。而對於賻禮，經文除“[賓]若賻”、“知生者賻”，此外別無更多記述，而“賓”包括君主以外卿、大夫、士等眾多的人士，可以猜測和主人有關係的賓客應皆可以行賻禮。

最後，各賓客還會參與其它喪禮的具體禮儀和事務。君主可能會來參與死者的大斂，在其中進行視斂、馮尸、視殯、視塗、奠時要節而踊等禮儀，並引導主人一起在大斂中完成各項禮儀。對於其他賓客而言，《禮記·喪大記》說：“士之喪，胥為侍，士是斂……士與其執事則斂。”鄭玄注解說：“斂者必使所與執事者，不欲妄人褻之”。孔疏說：“‘與執事’，謂平生曾與亡者共執事。今與喪所，則助斂也。所以須生經共執事，死



乃爲斂也。若不經共執事，則褻惡之，故不使斂也。”可見，生前一同共事的有交情的同僚，才有資格在喪禮中爲死者斂衣。其次，《禮記·曾子問》說：“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奠。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于大功以下者。”由此可知，在喪禮中爲死者設奠的事務人員是他的朋友。最後，在下葬的過程中，《禮記·雜記》說：“弔，非從主人也。”鄭玄說：“弔者必助主人之事。從，猶隨也。”可知，在下葬之時前來弔唁的賓客，他們不能像親屬一直跟在主人身後，而是要在其中幫助進行下葬的各項事宜，例如鄉人要幫忙牽拉柩車、下葬時要幫忙填土等等。

## 五 發現與討論

經過對喪禮中行禮者及其禮儀行爲的梳理與總結，不難發現，喪禮的禮儀體系是“差序”的，無論是在親屬的禮儀還是在賓客的禮儀中，禮儀行爲隨著行禮者與接受者關係的親疏遠近、尊卑高下而逐漸地變化。並且，在這些禮儀變化的背後可以進一步看到古禮所秉持的“親親”、“尊尊”等基本原則，這樣的原則是喪禮以差序性的方式展開的原因，而這些原則落實到每一個行動者身上時，就關係到“孝”、“敬”、“忠信”等不同的倫理精神，由此促使行動者在包含了近親與遠親，君主與臣下，相趨與朋友的差序體系中踐行差別化的禮儀。以上這些基本發現，與在喪服制度的研究中所取得的成果是相契合的，學界對它們已經有了深入的討論，本文不再贅述。在對喪禮禮儀的梳理過程中，本文發現其中存在另外一個特點或現象：即喪禮中所行的禮儀是私人性而非團體性的，每個人的禮儀行爲各有其主導的含義，各有所針對的人和社會關係。本文將之稱爲“禮各有主”，試圖結



合差序格局的理論來進行探討，希望能揭示其背後的社會思想與原則。這一探討主要包含兩個層面，接下來將分別討論。

### （一）各行其禮與私人關係

“禮各有主”所包含的第一個層面可以稱爲“各行其禮”，在喪禮當中的人們其實是各自地施行著自己的禮儀。雖然喪禮當中彙聚了眾多的人，他們可能會同時施行某一種禮儀，例如一起哭踊，但是他們行禮的原因以及禮儀的意義都是屬於他們個人的，每個禮儀行爲都落實到個人身上的，人與人相互關聯所形成的共同的團體，例如家、族等，都不作爲禮儀行爲的承擔者和發動者。所以，行禮呈現出私人性而不是團體性。

這樣一種特點是普遍地蘊藏在喪禮中的，而在幾個典型現象中尤爲突出。首先，禮學本身對行禮者的指稱與分類，更多地依據他們與死者或主人的私人關係，私人關係相似的人則被冠以“兄弟”、“朋友”等共同的名稱，但這些私人關係的集合僅僅是倫理圈層中的某一“倫”，卻不意味著一個共同的團體。不但“家”或“族”的名稱在經文和注疏中鮮被提及，在五服親屬之外的生活世界中，延伸出去的是“相趨”這樣的私人關係，而看不到“國”或“天下”的出現。第二個典型現象是，在贈、奠、賻、贈、襚等贈予財物的禮儀當中，每一個行禮者根據與主人或死者的關係，代表自己贈送出財物，以表達僅源於自己的慰問和哀悼之情。並且，在這些禮儀完畢後要“書贈于方”，鄭玄注解道：“書贈奠賻贈之人名與其物于板”，即在一個個人名之下記錄他個人所贈送的財物，可見這些眾人參與的禮儀其實是私人性的。第三個典型現象是，主人有著喪事之主的地位，但是他並不代表自己的家庭而行禮，而是代表自己個人而行禮。在君使前來弔唁之時要向主人致命，其命辭爲：“君聞子之喪，使



某，如何不淑！”顯然，這一致命是針對主人個人而不是這個喪親的家庭而言的。在筮宅和卜日的禮儀中，主人要向事務人員致命，其命辭分別為：“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後艱？”及“哀子某，來日某，卜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其中，“哀子某”皆是主人的自稱，表明此時是他而不是他的家庭或親屬團體在爲親人行卜筮禮儀。

正如費先生所提到的，中國與西洋社會一個重要的差別在於社會關係的編織方式，在差序格局中“社會範圍是一根根私人聯繫所構成的網絡”，而團體格局裏人們的聯繫要靠著團體這一共同的“架子”。<sup>53</sup> 在喪禮所展示的生活世界中，難以看到先在的眾人互相聯繫著的團體，存在的是一根根相對獨立的私人關係，他們從親子的層次通達至天下，而禮儀行動就依附在這些私人關係之上。與貫徹著這種精神的“禮”相較，費先生對於中國人“公”和“私”相對性的看法則存在觀念出發點上的不同，他認爲中國人的行爲中“當他犧牲族時，他可以爲了家，家在他看來是公的。當他犧牲國家爲他小團體謀利益，爭權利時，他也是爲公，爲了小團體的公。在差序格局裏，公和私是相對而言的，站在任何一圈裏，向內看也可以說是公的。”<sup>54</sup> 但是，在禮制所展開的生活之中團體其實是隱退的，它指導人行禮的時候，並沒有去強調一個屬於團體的“公”的領域和觀念，行動者行爲的差序性落實在私人關係上，是爲了一種“私”而犧牲另一種“私”。費先生認爲中國存在“私”總是戰勝“公”的問題，在於他將關係圈子的外圈當作是一個西洋意義上的公共團體，但是傳統的精神則更多將之看成一些更疏遠的私人的集合。在這樣的文化精神中，中國採取與西方社會不同的方式，在私人關係的普遍性和準則性當中孕育“公”：人人皆有父母、朋友等關係，是否能依照人倫道德的引導做到對父母“孝”，對朋友“忠信”，就是“公”的。反之，違背人倫的原則去行事，就是“私”的。<sup>55</sup>



## （二）行禮不參與人我之別

“禮各有主”所包含的第二個層面在喪禮中稱爲“行禮不參”，它的基本含義是一個禮儀不能有第三個參與者，一個禮儀行爲有其唯一的含義和明確針對的對象，常常表現爲：爲一個人做一件事情，這時的互動只發生在行禮者和接受者兩人之間，其他的人都被視爲與這一禮儀無關。

“行禮不參”的特點首先體現在，針對不同的人要分別施行多個禮儀，而不能混爲一個禮儀。弔、禭、賻、贈、贈、奠等禮儀就是如此，前文已經提及的“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死者贈，知生者賻”等說法，它表明禮儀針對主人和死者而各有分別，而不能在針對一者的禮儀中牽涉進另一者。賓客因爲與主人的情誼而前來弔唁主人，則只需向主人致意慰問；因爲與死者的情誼而前來哀悼，則只需向死者致意哭泣。同樣是贈送財物，致敬死者的人行禭、贈之禮，慰問主人的人則行賻禮。贈與奠雖然同樣是爲了幫助辦理喪事，但鄭玄會強調，“奠施于死者爲多”，所以有的人只能贈而不能奠。其次，與禮儀具體含義無涉的人，都不能參與到禮儀的互動當中。喪禮中，主賓交接的禮儀僅限於主人和賓客兩人，其餘無關的賓客和親屬皆不參與其中。例如在討論主人與君主的交接行禮時，《欽定儀禮義疏》說：“迎君送君，主人一人而已。其在列之公卿大夫，皆不與。可見禮主於喪，不以他文亂之，而人臣於君，不務以趨承爲敬也。”張錫恭《喪禮鄭氏學》也論證說：“凡禮不參，君弔所與爲禮者，主人一人而已。故主人更爲中庭北面之位……公卿大夫不改位，有上經‘公卿大夫逆降復位’可征。則眾主人亦不改位可知。凡此者，皆以禮不參也。”可見，君主前來弔唁所針對的是主人的喪親之事，其餘卿大夫、眾主人等即使都是君主的臣子，此時也不能參加與君主的交接行禮，並且要保持一種合禮



的事不關己的姿態，否則就是喧賓奪主了。最後，主人針對賓客禮儀的回拜之禮也體現出“行禮不叁”的意涵，經文在既殯的階段說：“[主人]拜君命及眾賓，不拜棺中之賜。”盛世佐《儀禮集編》解釋說：“君命，即上文弔者致命之命也。不拜君之視斂者，視斂亦為死者也，為死者則不拜之。”可見，主人僅僅在針對自己的禮儀上有外出拜謝賓客的需要，致敬死者的禮儀本與自己無關，故主人不能對此進行拜謝。

“行禮不叁”之所以成爲一個禮儀的特點，與禮儀行爲依附於具體關係有關，正如費先生所言，差序格局中，社會關係是以“己”爲中心的私人聯繫的逐漸推開，所以沒有網絡所罩住的人和關係是一樣。<sup>56</sup>這其實就指出了具體的私人關係必然帶來的人我之別：每個人只處在自己與他人的關係之中，而處在另外兩個人的關係之外。由於古禮將禮儀行爲落實到牽連著一對一對人的具體關係之中，不在這一關係之中的他人，是無法踐行這一禮儀背後的價值與含義的，因此就被排除在外。而代替別人去行本應屬於他的禮儀，則尤其被傳統價值視爲“非禮”，這種近乎於“事不關己，高高掛起”的現象，是爲傳統倫理所推動和要求的。《論語·爲政》說：“非其鬼而祭之，諂也。”過於的關心和照管應由他人自己來做的事情，往往被視爲阿諛和諂媚，是違背“義”的道德要求的。而費先生所談的“各家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sup>57</sup>的現象中，傳統倫理的“義”的道德消失了，人們純粹只從“利”的角度出發去對待人我之別，這種情況下，中國人的行爲才變成了自私的、值得批判的。

通過對“禮各有主”兩個層面的探討，我們可以發現在古禮的精神原則中，較爲強調具體的一個人與另一個人之間的關係，這一種對具體關係的注重隱含著古禮對人情與禮的關係的理解。在儒家思想中，“情”根源于人的本性，而禮則是由情來，即所謂“緣情制禮”，禮是對情的一種把握，也是對情的“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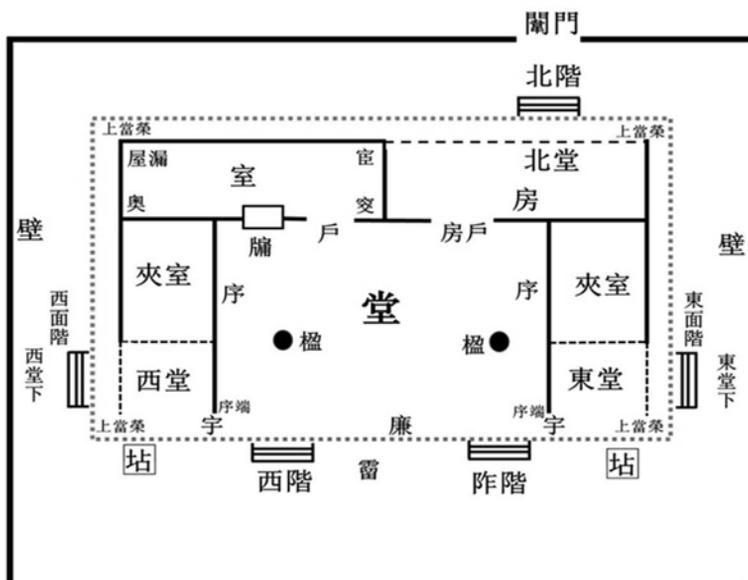


文”。<sup>58</sup> 所以在喪禮禮儀行爲的背後一定要有相稱的人情，《論語·八佾》中林放詢問禮之根本時，孔子說：“喪，與其易也，甯戚”，可見情感是喪禮禮儀的根本。而《論語·陽貨》中孔子在回答“子爲父母服喪三年”的問題時給出了：“子生三年，然後免于父母之懷。”這樣一個生活性的理由，並認爲不顧這一點的宰我是“不仁”（無情）的。可見情感是人性、人心在具體關係中自然生發出來的，是在與具體個人的朝夕相處中有所感而形成的，因此喪禮中面對同一個死者，不同人會由自己與他的關係以及相處的經歷而生發出不同的情感，這份情感是私人的和具體的，其禮儀的行爲也自然是私人的和具體的。可以說，“各行其禮”與“行禮不參”，既是對自己情感的一種誠摯，也是對他人情感的一種尊重。

最後，還需要繼續追問的是：“情”的社會性的問題，情既然是私人的和具體的，那麼它是否是非社會性的？喪禮本身是否僅是一些彼此獨立的情感或關係的湊合與歸類？從傳統思想中來看，情應當有其自身的社會性：在喪禮中，“情”以感通的方式實現著由己及人、由人及己的社會性關聯。《孟子·滕文公上》中滕文公在喪禮上自盡其對父親的哀敬之情，使得前來參與喪禮之人皆心有所感，爲之動容。王夫之評論道：“夫無人無性，無性不善，性之善必發於情，故一觸而即通，同此性即同此情。”<sup>59</sup> 可見，喪禮中的人雖然各盡其情，但在它所構建共同的情景中，人能借此感知到他人的情感，從中體會出他人之間的關聯與情誼，同時觸發屬於自己的情感。正是以人情之間這種將心比心，進而心心相通方式，禮儀才可以實現“納上下于道德，合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民以成一道德之團體”<sup>60</sup> 的社會目的，這應當是中國文化傳統自身的社會性理路，也是費先生晚年強調擴展社會學研究傳統界限時所關注的，<sup>61</sup> 對於這一問題更清晰和深入的理解，則還有待於我們當下的社會研究者繼續努力探索。



附圖一 士之寢、廟圖（上北下南）



注：此佈局圖是根據清代禮學家張錫恭的理解繪製的，對於士之寢、廟的建造佈局的諸多細節，不同禮學家尚存在爭議，本文僅希望借助此圖說明行禮的大致位置和環境，並未涉及其爭議之處的評判。

## 注釋

- 1 費孝通，《鄉土中國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26–29。
- 2 閻雲翔，〈差序格局與中國文化的等級觀〉，《社會學研究》第四期（2006），201–213。
- 3 潘建雷，〈差序格局、禮與社會人格——再讀《鄉土中國》〉，《中國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一期（2010），44–54。
- 4 吳飛，〈從喪服制度看“差序格局”——對一個經典概念的再反思〉，《開放時代》第一期（2011），112–122。
- 5 同4。



- 6 周飛舟，〈差序格局與倫理本位——從喪服制度看中國社會結構的基本原則〉，《社會》第一期（2015），26-48。
- 7 周飛舟，〈行動倫理和“關係社會”：社會學中國化的路徑〉，《社會學研究》第一期（2018），41-62。
- 8 朱熹，《四書章句集註》（北京：中華書局，2016），273。
- 9 古代爲了編輯成書的方便，將一個喪禮過程分爲了兩階段，用兩冊進行記述，由此形成了《儀禮·士喪禮》和《儀禮·既夕禮》，前者記述從死亡到選定下葬日期的喪事，後者接續前者，記述從下葬前朝祖到下葬完成的喪事，並附有“記”文對整個喪事過程進行補充說明，故《既夕禮》也稱爲“士喪禮下篇”，也在本文的研究範圍之內。
- 10 漢代經學家鄭玄解釋這一喪禮爲：“士喪其父母”，唐代禮學家賈公彥則補充說：“鄭直云‘士喪父母’，不言妻與長子，二者亦依士禮”，可知士的喪禮主要是士爲其父母、妻子、適長子所辦的喪禮，幾者在禮儀上基本相同，故《儀禮·士喪禮》和《儀禮·既夕禮》的經文（即正文）只從士爲父親辦喪事的角度進行記述，爲了行文簡潔，本文也僅從這一角度進行討論。
- 11 在文本中簡要記述了死亡之前的養病、護理等各項禮儀，但嚴格意義上不屬於喪事，故不作討論。
- 12 《儀禮·士喪禮》經文說：“乃赴於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即赴者主要是向君主報喪，但清儒盛世佐補充說，報喪不僅限於君主：“親族僚友，亦當使人赴之。惟言君者，舉重而言”，見：盛世佐，《儀禮集編》卷二十六，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13 “西階”與下文中的“阼階”分別特指連接庭院與廳堂的一個臺階，西階在庭院西北部，而阼階在東北部，具體位置見附圖一。
- 14 士的家中有個由庭院、堂、屋組成的居所，最正式的叫作“正寢”，按照禮儀要求，從死亡到朝祖廟前的喪禮都在正寢進行，喪事過程中正寢也稱爲“殯宮”或“廟”，其建造布局圖及各部分的名稱見於附圖一。
- 15 祖廟的建造布局與正寢基本一致。
- 16 周飛舟，〈慈孝一體：論差序格局的“核心層”〉，《學海》第二期（2019），11-20。
- 17 敖繼公，《儀禮集說》卷十二，清通志堂經解本。
- 18 由於每一階段經文使用的對親屬的稱呼都略有變化，故本文對每一階段經文使用的親屬稱呼分別進行了總結，如在某一階段有部分親屬並未提及其稱呼，則沿用上一階段的稱呼，或使用各禮學家在這一階段的討論中的常用稱呼。



- 19 始死之時，鄭玄注解眾主人爲：“庶昆弟也”，而親者爲“謂大功以上”，沈彤則解釋這時親屬在死者左右的位置說，“蓋主人在前，眾主人在其後，適妻在前，妾與子姓在其後，皆斬衰重服”（見沈彤，《儀禮小疏》卷五，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即死者東側和西側的男女親屬有著對應和一致的關係，主人與適妻（即主婦）相對，眾主人與斬衰女子：妾、未出嫁女兒相對，故此時眾主人也應是斬衰親屬，應爲主人的同父兄弟，也即死者的庶子。由此，親者則應該包括大功親屬（如死者的堂兄弟）和齊衰親屬（如死者的同父兄弟）。但是，到小斂階段經文說：“眾主人免，于房”，“記”文則說小斂後“眾主人布帶”，“免”和“布帶”都是屬於齊衰及以下的親屬所要行的禮儀，所以對於小斂以後，大多禮學家認爲眾主人是包含斬衰和齊衰親屬的。此時，親者則應只包含大功親屬。
- 20 在這一階段，當“兄弟”不與“眾主人”同時出現，就包含齊衰至緦麻的親屬，同時出現則包含小功以下的親屬，爲了看表方便，本文採取了後者，與上一階段保持一致。
- 21 黃以周，《禮書通故》（北京：中華書局，2007），466。
- 22 此時主人應指死者適長子，主婦則爲死者之妻，如死者之妻已經去世，則爲主人之妻。
- 23 方苞，《方苞全集（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334。
- 24 但即使是主人，因君主在場也不能盡情地踊無算，只能有限地哭踊，方苞曰：“而馮者之踊亦不敢無算，使君久立以待也。”同23，349。
- 25 同24，350。
- 26 在筮宅和視禭的禮儀中尚不明確有多少親屬參與其中，且主人外的其它親屬行禮狀況不明，故未納入討論。
- 27 喪禮中，殯宮有兩道正門：外門和寢門，寢門在外門之內。
- 28 撤祖奠時“徹者入，丈夫踊。設於西北，婦人踊”，鄭玄註爲：“入由重東，而主人踊，猶其升也。自重北西面而徹，設於柩車西北，亦猶序西南。”可知，這時要節而踊略不同於其它時候。而設、撤遺奠要節而踊的方式則與朝祖廟時一致。
- 29 方苞認爲下棺之時需要安靜以聽從指揮，張錫恭比較方苞與盛世佐說：“錫恭案，如方氏說，則在方窆之時也，如盛氏說，則在既窆訖也。二說未知孰是，並存俟考。”詳見方苞，《方苞全集（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378；張錫恭，《喪禮鄭氏學》，未刊不分卷，復旦大學圖書館藏。
- 30 在下葬時，主人行贈禮後要與主婦拜謝賓客，並“即位，拾踊三”，對此，各家註疏都認爲拾踊是主人踊、婦人踊、賓踊，其餘男性親屬



皆不參與（原因不明），故這一拾踊並不算作親屬共同的哭踊之禮。但祖廟反哭時，經文記述為“及丈夫拾踊三”，如果此時拾踊與之前無異，則無需強調“及丈夫”，所以反哭之時，除主人之外的所有男性親屬也應當參與拾踊。殯宮反哭時，經文為“皆如啟位，拾踊三”，即強調所有親屬都要按啟殯時的位置站好，此時拾踊應如敖繼公所說，先丈夫踊，後婦人踊，否則主人以外的男性親屬反哭至殯宮，卻沒有行哭踊之禮，這是與反哭這一禮儀矛盾的。

- 31 同17。
- 32 此處所整理的變首服禮儀主要來源於喪禮經文和鄭註的記述，但其實親屬的變首服之禮涉及喪服制度，遠遠比本文梳理的內容要多，對此更詳細的梳理見：徐淵，《《儀禮·喪服》服教變除圖釋》（北京：中華書局，2017）。
- 33 “下記云：‘既馮尸，主人袒，髻髮，絞帶，眾主人布帶。’布帶者，齊衰之服。明此眾主人謂齊衰以下。”見李如圭，《儀禮集釋》卷二十一，清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
- 34 見：蔡德晉，《禮經本義》卷十二兇禮，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孫希旦，《禮記集解》卷三十二，清同治七年孫鏞銘刻本。
- 35 張履《大功以下無髻辨》：“麻髻與括髮同，而布髻與免對。免既齊衰以下皆有，則布髻亦宜然。”收錄於：張錫恭，《喪禮鄭氏學》未刊不分卷，復旦大學圖書館藏。
- 36 《儀禮·喪服》當中雖提及小功以下為澡麻經，但賈公彥認為澡麻其實可以包括在牡麻之中：“牡麻經者齊衰以下之經也者，案喪服齊衰、大功，皆言牡麻經，小功又言澡麻，則齊衰以下皆牡麻經。”詳見鄭玄、賈公彥，《儀禮註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1089。
- 37 按鄭玄解釋，髻似子女幼時髮型，子女留存是出於“順父母幼小之心”的孝心。
- 38 如果主婦是死者妻子，則為斬衰親屬，如果主婦是主人的妻子，則屬於齊衰親屬。但即使主婦是齊衰親屬，她都要站在所有女性親屬之前。
- 39 廳堂北面有兩個房間，偏西的房間稱“室”，即適室，偏東的房間稱“房”，具體位置見附圖一。
- 40 這來源於張錫恭的觀點：“大功以下，各歸其宮，容別為喪次。”見：張錫恭，《喪禮鄭氏學》未刊不分卷，復旦大學圖書館藏。
- 41 見曹元弼，《禮經校釋》卷十八，清光緒刻後印本。
- 42 “可”，表示可以行這一禮儀，但並不被要求必須行這一禮儀。
- 43 對於士的喪禮，君主在弔、襚、贈、贈等環節並不親自前來，而是派遣使者作為代表。



- 44 君視大斂、贈、奠、賻、贈、襚、下葬等禮節中有賓客（包括君和鄉人）和親屬行禮，視材、視椁則主要涉及對工匠的拜謝。
- 45 鄭玄註解“拜稽顙，成踊”為：“稽顙，頭觸地。成踊，三者三”，“三者三”即九次。凡父母喪事，主人拜謝他人皆拜稽顙。
- 46 張錫恭還認為站在門西側的士屬於他國之士。“則他國之士必自為一列也。以他國之異爵者在門西少進參考之，則他國之賓位在門西也。”見：張錫恭，《喪禮鄭氏學》未刊不分卷，復旦大學圖書館藏。
- 47 胡培翬對君視大斂時的位置進行了討論認為，“此經君視斂，當亦升阼階而位近序端也。”即阼階上稍偏向東的位置，見胡培翬，《儀禮正義》卷二十八，清木犀香館刻本。
- 48 “至於所知，非朋友之比，志不必同方，道不必同術，故有相趨者，有相揖者，有相問者，有相見者。”見衛湜，《禮記集說》卷十七，清同志堂經解本。
- 49 同17。
- 50 相對應的，與死者有關係的賓客也應前來哀悼死者，即“知死者傷”，但由於經文並未特別說明“傷”死者的禮儀，所以在此無法作出更多的探討。
- 51 《禮記·喪大記》說：“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於門外。”此處“夫人”指君主之妻，即為女賓，可見女賓也會前來行弔問之禮，但在朝祖以前，其到來的具體時間不詳。
- 52 雖然經文在設完遷祖奠，既將行祖禮之時和祖禮完成之後，都記述了“賓出”，但張錫恭指出：“賓出廟門而不出外門，待後事也，故主人送而不拜。”即這時賓客並不是離開，而是出門稍事休息，然後繼續參與喪禮。由此，葬日經文記述：“賓入者，拜之”，應不是指此時新來的賓客，而是指休息歸來的賓客。見：張錫恭，《喪禮鄭氏學》未刊不分卷，復旦大學圖書館藏。
- 53 同1，32-33。
- 54 同1，31。
- 55 詳見周飛舟，〈行動倫理和“關係社會”：社會學中國化的路徑〉，《社會學研究》第一期（2018），41-62。
- 56 同1，26。
- 57 同1，24。
- 58 同6。
- 59 王夫之，《四書訓義（三）》（長沙：嶽麓書社，2010），303。
- 60 王國維，《觀堂集林》（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232。
- 61 詳見費孝通，〈試談擴展社會學的傳統界限〉，《北京大學學報》第六期（2003），5-16。

